附表5：

宁海县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地址 |  | 当地乡镇、街道初审意见  （盖章）：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淘汰落后产能（工艺、设备）简况（包括：淘汰的主要设备、生产能力、淘汰时间、淘汰设备去向，前三年的用能量等）： | | | | 县经信局审核意见（盖章）： |
|  | | | |
| **申请补助（奖励）资金额度** | | 万元 | |
| 申请企业承诺:本企业郑重承诺，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，如与事实不符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申请企业：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（盖章）： |